

# 成长路上与法同行

## 法律讲堂

父母一心忙于工作,对孩子不管不顾;家长发现孩子早恋,暴力干涉致使孩子离家出走;妈妈一味溺爱,令孩子自私任性最终走上犯罪道路……这一幕幕展示了当前未成年人教育中突出的矛盾和困惑,希望通过以下事例能达到教育孩子遵纪守法的目的。

### 【案例一】懵懂少女误入盗窃歧途

2009年10月2日,海南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接收了三名未满16周岁湖南籍女生(因盗窃被抓)。这三名学员来自农村,一个偶然的机,她们随同村一个盗窃团伙的头子到广州、海南,团伙头子利用她们是未成年人不易引起注意的特点,组织她们到超市行窃。2009年10月2日,她们在三亚广场的家乐福超市盗窃时被抓。

#### 【警示】

这个案例从反面警示我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同时要警惕不法分子的利诱或欺骗,经得起诱惑,始终保持遵纪守法这一底线,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 【学法导航】

盗窃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少量公私财物,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案例二】义气少年有勇无谋

今年15岁的小卫,就读于临高某中学。喜欢结交朋友,讲义气,遇事好打抱不平。2013年5月初的一天,接到朋友电话的小卫二话不说赶去为朋友撑面子。当双方话不投机时,小卫与朋友一起向对方大打出手,把对方打成了重伤,已是成年人的朋友因此进了监狱。

#### 【警示】

冲动、好面子、讲义气,自控力差,是进入青春少年的通病。所以家长在让其学法、知法、懂法的同时重点把控好他们的交友圈,通过心理和性格培养提高其自制力。

#### 【学法导航】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案例三】无知少年聚众夜晚飙车

2010年10月2日晚,在海口市金盘路上有近上百名青少年骑着电动车到处乱窜,他们在道路中间不断变换各种阵型,车上同时还放着高音喇叭,让过往市民和车辆避之惟恐不及。最后,警察于凌晨在南海大道将这伙青少年拦下接受调查,其中,个别人还随车带有管制刀具。当询问他们知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违法时,均称不知道。说只是觉得好玩,刺激、过瘾,朋友一约就来了,他们中间绝大多数相互都不认识。

#### 【警示】

深夜飙车不但挤占了路面扰乱了交通秩序,刺耳的噪声还给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飙车一般车速比较快,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家长必须对孩子进行严格约束,以免出现违法行为。

#### 【学法导航】

寻衅滋事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2013-2014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事件之一:南京两名女童被饿死案拷问当前儿童保护制度

2013年6月21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某单元楼内,年仅3岁和1岁的两名幼童被发现饿死家中。

点评:这个案件暴露的是儿童保护制度不完善,尤其是对监护人的支持、监督和干预制度。当家庭监护出现问题时,如何监督父母的行为,并对不当行为给予及时干预,已成为当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需要研究的重点内容。民政部门正在开展的社会保护试点力图在解决这一问题。

### 2013-2014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事件之二:陕西富平产科医生贩卖婴儿“社会病”值得反思

陕西省富平县妇幼保健院产科副主任张淑侠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之间,先后以“婴儿患有先天性疾病”为由,诱使家属放弃对婴儿的治疗,将董某、王某等人所生子女拐卖给他人后贩卖。

点评:目前缺乏能够有效保障患病残障儿童得到持续治疗的有针对性的医疗保险制度。拐卖儿童犯罪屡打不绝与买方市场需求旺盛密切相关,法律制度不完善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买家在司法实践中几乎都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 2013-2014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事件之三:西安幼儿园私自给幼儿服用处方药暴露安全监管缺口

2014年3月10日,西安市枫韵幼儿园和鸿基新城幼儿园被发现,在未告知家长的情况下,从2008年即开始购入处方药品违规给幼儿集体服用,不少孩子被发现存在头晕、腿疼、肚子疼等相同症状。

点评:在强烈谴责园方受金钱驱使师德沦丧的同时,事件所暴露出来的监管漏洞无疑同样令人心惊。教育部门和卫生管理部门有责任为孩子拉起安全的防线,预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2013-2014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事件之四:重庆10岁女孩电梯摔案——不处罚不等于不干预

2013年11月25日,重庆市长寿区某小区一住户10岁女孩李某放学回家,在电梯内遇一岁男童原原与其奶奶外出。李某在原原奶奶出电梯时将原原抱起,在电梯里对其进行殴打,后将其抱至自家25楼阳台栏杆上逗玩致其从阳台栏杆坠落。

点评:事件发生后,女孩因未到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不予刑事立案侦查,受害人只能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要求女孩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女孩在没有受到处罚的同时也没有得到任何干预和指导。希望通过这一典型事件,推动建立完善对有暴力危险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风险评估、教育支持和行为矫治制度。

### 2013-2014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事件之五:严重伤害儿童的暴力案件成为新挑战

2013年7月23日,在北京大兴区一公交车站,两名男子与婴儿母亲发生争执,一名男子将婴儿车内的女童摔在地上,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点评:因为儿童缺乏抵抗能力,容易成为对社会报复泄愤的人实施暴力的对象。针对儿童的极端伤害案件经常见诸报端,这反映出对儿童实行特殊、优先保护的观念远未在全社会得到充分理解和自觉实践,消除针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是政府所面临的严峻考验,预防、制止和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 2013-2014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事件之六:拐卖人口转移到网络,公安部摧毁特大网络贩婴团伙

2014年2月27日,在公安部的统一指挥下,全国27个省市区统一行动,一举摧毁4个特大网络贩婴团伙,382名被拐卖婴儿得到解救,抓获犯罪嫌疑人1094名。

点评:近年来,拐卖儿童犯罪出现了新形式和特点,例如本案暴露出的利用网络以民间收养和送养为幌子的拐卖,公安部也陆续推出一系列打拐新机制,包括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儿童信息通报核查机制等。希望在公安机关持续严厉打击下,在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下,逐步消除滋生拐卖犯罪的土壤。

### 2013-2014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事件之七:12岁女孩被生母虐死案呼吁具有儿童视角的反家暴立法尽快出台

2013年4月27日,小妍被母亲李美慧殴打后急性腹膜炎发作,次日死亡。女孩的死亡直接原因是,遭受母亲殴打后呕吐物阻塞呼吸道致窒息死亡,而她身上的伤痕,却是七八年累积的结果,并且长期营养不良、发育不良。

点评:反对家庭暴力立法已经进入了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规划。为了使这部法律能够成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重要保障,法律应当体现出儿童视角,例如强制报告义务的规定是发现儿童伤害的第一道关口,只有具备发现问题的渠道才能提供进一步的干预。

### 2013-2014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事件之八:多部门发布工作意见:预防、严惩儿童遭受性侵害犯罪

2013年9月24日,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害工作的意见》。

2013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and 司法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点评:上述文件能够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加强对司法人员和儿童有特殊职责人员的培训,提升儿童保护意识以及相关部门在实践中的积极落实。

### 2013-2014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事件之九:民政部开展试点突破传统儿童福利工作保障范围

2013年6月19日,民政部发布通知,决定在江苏省昆山市、浙江省海宁市、河南省洛宁县、广东省深圳市等地,“适度普惠、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准、分区域”地开展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2014年,民政部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批试点工作,又有46个市(县、区)被列为试点城市。

点评:民政部发布文件开展试点的重要意义在于将社会散居孤儿纳入孤儿养育标准保障范围后,进一步实质性的扩大了保障对象,这将使为数不少的曾经没有被纳入政府制度性保障的困境儿童因此受益,也代表着政府在儿童保护职责方面的不断加强和扩充。

### 2013-2014年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十大事件之十:弃婴安全岛试点突显弃婴保护需要根源预防与事后救助并举

2013年7月,民政部下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开展“婴儿安全岛”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14年3月16日,广州宣布试点“婴儿安全岛”暂停,原因是短时间内弃婴数量已超出福利院承受的极限。

点评:婴儿安全岛接受的婴儿数量直接说明了我国弃婴保护工作的紧迫性。“婴儿安全岛”有助于及时发现以往被隐藏的遗弃婴儿,能够有效改善弃婴因为得不到及时治疗而死亡的情况,是对弃婴生命和健康权利的有效保护措施。

广州弃婴岛的关闭以及弃婴安全岛的运行效果体现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府对于弃婴的保护职责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应当从根源上采取措施,减少弃婴案件的发生,既能降低成本,也尽量确保儿童在家庭中健康成长,例如尽快建立国家财政保障的儿童大病医疗保障制度,加强新生儿干预,对于故意恶意弃婴的父母依法严格追究责任等。(本报综合)